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8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聖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9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蘇聖賢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聖賢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確定在案，受刑人到庭陳稱，因接獲另案入監執行之傳票，希望撤銷前開案件緩刑並合併定執行刑，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而緩刑之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定各款要件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即所謂「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審認標準，應由法院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因犯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
02 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
0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於113年1
04 月10日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此
05 判決在卷可佐。

06 (二)上開判決確定後，經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
07 受刑人於113年10月9日執行程序稱：我後面有案件即將要入
08 監，我希望能把緩刑撤銷，然後跟即將入監的案件合併定
09 應執行刑一併執行等語，有此執行筆錄在卷可稽，是受刑人
10 並未依上開判決內容履行緩刑所定之負擔，此部分事實，堪
11 以認定。

12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既未對本院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79號判決
13 提起上訴，致該案因而確定，可徵受刑人已折服該案判決並
14 對該判決所定之負擔條件予以認同，其明知已受緩刑宣告，
15 卻仍未遵期履行緩刑所定之負擔，且受刑人已明示希望能撤
16 銷緩刑一情，堪認受刑人已無遵服上開負擔之可能，應認受
17 刑人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甚
18 明，核其情節確屬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顯難收其預期效果，
19 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受刑人前揭緩刑
20 之宣告應予撤銷。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吳錫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